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**111學年度新生報到住校申請表**

敝子弟 （性別：□男□女）預就讀貴校 隊，

因家住(地址)： ，申請辦理提前寄住貴校學生宿舍，並保證在校住宿期間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倘有損壞學校公物或違犯校規之情事，家長願負賠償之責並接受學校對敝子弟之處分。

家長已審閱背面之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

電話：（家） （公）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教師（練） | 生活輔導組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附知宿舍管理員：

※本案經核定後，由生輔組通知宿舍管理員，本申請書交生輔組存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住校之學生均須配合校方規劃之床位住宿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更換寢室。
2. 申請住校時，得由校方依學生住家與學校之實際車程距離，與床位空餘數量，由距離最遠者，逐次編入學生宿舍內住宿。
3. 居住在花蓮市、吉安鄉與新城鄉之學生，如未能配合校方通知之申請作業期限繳交本申請單者，***視同自動放棄住宿申請***。
4. 進住學生宿舍所需之床墊、被單、枕頭、個人盥洗用具與個人餐具(兩套：包含宿舍與教室)等物品，請須自備。
5. 如特殊因素申請提前退宿者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退宿申請。
6. 住宿同學於住宿期間確遵宿舍管理規定，若有行為不良及違反規定達到退宿標準者，簽奉校長核定須即刻搬離宿舍。
7. 學生宿舍專線電話：03-8563662。
8. 本校校園安全專線03-8462617。（本線亦為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，與本校之反詐騙查詢專線）